

二〇〇三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湖南)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湖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委会

主 任:邹卓鹏

副主任:林秀岳

总校稿:邓建国、吴德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小波、王月平、王新洪、仇罗生、邓建国、李红霞、李阿利、刘敏军、
邱 元、陈树芸、邹卓鹏、吴德平、林秀岳、胡江峰、胡南淑、赵晓丽、
黄文彬、谢成钢、谢恩山、彭运军、楚 珩

湖南省二〇〇三年硕士生招生工作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区位码	电 话
1	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长沙市	410073	谢成钢 彭再球	0731	4572513 4555691(Fax)
2	湘潭大学研究生处	湘潭市	411105	仇罗生 李丽兰	0732	8292051 8292695(Fax)
3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长沙市	410082	陈树芸	0731	8822856 8822863(Fax)
4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长沙市	410083	王月平	0731	8876806 8876474(Fax)
5	长沙交通学院研究生部	长沙市	410076	楚 珩	0731	5219058 5219447(Fax)
6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长沙市	410128	李阿利	0731	4618111 4611473(Fax)
7	中南林学院研究生处	株洲市	412006	邱 元	0733	8703347 8703346(Fax)
8	南华大学研究生处	衡阳市	421001	尹小波 张桂华	0734	8282310 8280907(Fax)
9	湖南中医学院研究生部	长沙市	410007	赵晓丽 徐 燕	0731	5539630 5381064
10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长沙市	410081	黄文彬 李晓玲	0731	8872350 8872383(Fax)
11	湘潭师范学院研究生办	湘潭市	411201	刘敏军 曾 莹	0732	8291000
12	中科院亚热带区域农业研究所	长沙市	410125	王新洪	0731	4615205
13	长沙矿冶研究院	长沙市	410012	彭运军	0731	8657314 8826144(Fax)
14	中国航空研究院第 608 研究所	株洲市	412002	谢恩山	0733	8590076 8590258(Fax)
15	长沙矿山研究院	长沙市	410012	李红霞	0731	8670002

序号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区位码	电 话
16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长沙市	410006	胡南淑	0731	8854257
17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处	长沙市	410001	胡江峰	0731	2280962
18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务处	长沙市	410003	谢培元 童国成	0731	2281159
19	长沙市招生办公室	长沙市	410003	熊晓四	0731	5115985
20	株洲市招生办公室	株洲市	412000	李 秦	0733	8223491
21	湘潭市招生办公室	湘潭市	411000	徐 强	0732	8227739
22	衡阳市招生办公室	衡阳市	421000	夏良荣	0734	8222692
23	邵阳市招生办公室	邵阳市	422000	王志雄	0739	5325085
24	岳阳市招生办公室	岳阳市	414000	易明祥	0730	8225115
25	常德市招生办公室	常德市	415003	施爱国	0736	7718858
26	张家界市招生办公室	张家界市	427000	刘仁军	0744	8222113
27	益阳市招生办公室	益阳市	413000	汤雪涛	0737	4217781
28	娄底市招生办公室	娄底市	417000	贺亦红	0738	8313331
29	郴州市招生办公室	郴州市	423000	周文剑	0735	2883421
30	永州市招生办公室	永州市	425100	张建华	0746	8465860
31	怀化市招生办公室	怀化市	418000	谢乐明	0745	2712405
32	湘西自治州招生办公室	吉首市	416000	吴志保	0743	8222588

湖南省二〇〇三年硕士生招生报名点通讯录

报名点代码	报名点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4301	国防科技大学	长沙市	410073	谢成钢 彭再求	4572513
4302	湘潭大学	湘潭市	411105	仇罗生 李丽兰	8292051
4303	湖南大学	长沙市	410082	陈树芸	8822856
4304	中南大学	长沙市	410083	王月平	8876806
4306	长沙交通学院	长沙市	410076	楚 珏	5219058
4307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市	410128	李阿利	4618111
4308	中南林学院	株洲市	412006	邱 元	8703347
4310	南华大学	衡阳市	421001	尹小波	8282310
4311	湖南中医学院	长沙市	410007	赵晓丽	5539630
4312	湖南师范大学	长沙市	410081	黄文彬 李晓玲	8872350
4314	湘潭师范学院	湘潭市	411201	刘敏军	8291000
4315	长沙市高招办	长沙市	410003	熊晓四	5115985
4316	株洲市高招办	株洲市	412000	李 秦	8223491
4317	湘潭市高招办	湘潭市	411000	徐 强	8227739
4318	衡阳市高招办	衡阳市	421000	夏良荣	822269
4319	邵阳市高招办	邵阳市	422000	王志雄	5325085
4320	岳阳市高招办	岳阳市	414000	易明祥	8225115
4321	常德市高招办	常德市	415003	施爱国	7718858

报名点代码	报名点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4322	张家界市高招办	张家界市	427000	刘仁军	8222113
4323	益阳市高招办	益阳市	413000	汤雪涛	4217781
4324	娄底市高招办	娄底市	417000	贺亦红	8313331
4325	郴州市高招办	郴州市	423000	周文剑	2883421
4326	永州市高招办	永州市	425100	张建华	8465860
4327	怀化市高招办	怀化市	418000	谢乐明	2712405
4328	湘西自治州市高招办	吉首市	416000	吴志保	8222588

2003 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日期
准 备	下达 2003 年硕士生招生工作通知	教育部	9 月 18 日
	下发有关表格、材料给各设报名点的招办	各省级招办	9 月 25 日
	印刷招生专业目录并寄送各省级的招办	各省级招办	10 月 8 日
	下发招生专业目录给各设报名点的招办	各省级招办	10 月 30 日
	拟订复试中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报省级招办备案	各招生单位	10 月 30 日
报 名	报名	各设报名点的招办	11 月 10 日 - 14 日
	审查、填写《报考登记表》等有关材料,连同《准考证》、《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报名点打印件)一起送报名点或迳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考生所在单位	11 月 17 日
	将考生报名信息库(SBM.DBF)、查错清单和有关报表一起报所在省(区、市)招办	各设报名点的招办	11 月 17 日
	将《报考登记表》等有关材料,连同《准考证》、《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报名点打印件)一起寄送有关招生单位	各设报名点的招办	11 月 20 日
	向教育部报送本省《区、市》考生报名信息库	各省级招办	11 月 20 日
	汇总本省(区、市)报名点应试统考题的人数,并将所需各类统考试题份数(含 MBA 使用英语听力试题份数)电告教育部考试中心,电告时必须将接收试题人的姓名、单位地址说明	各省级招办	11 月 20 日
	汇总全国考生报名信息库(SBM.DBF),将分省报名库传至有关省级招办	教育部学生司	11 月 24 日
	按招生单位分解考生报名信息库,传至本省(区、市)各招生单位	各省级招办	11 月 28 日
	组织听力测试模拟演练和相应的培训	各省级招办	11 月 30 日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日期
报 名	审查报名信息库及考生报考材料,将审查通过的为本单位的 SBK 库报所在省(区、市)招办,给考生寄发《准考证》	各招生单位	11 月 30 日 - 12 月 8 日
	汇总招生单位 SBK 库,并传至教育部。核查外语听力测试考核设备及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各省级招办	12 月 12 日 - 14 日
	汇总全国 SBK 库,并分解传至各省级招办	教育部学生司	12 月 16 日 - 18 日
	编制考生情况汇总表寄送各试题接收地点	各招生单位	12 月 20 日
考 试 命 题 评 卷	命题,印刷试题并密封,机要寄送各试题接收地点	各招生单位	12 月 12 日
	根据 SBK 库和考生情况汇总表清点试卷、安排考场	各设考点的招办	1 月 5 日
	考试	各设考点的招办	1 月 18 日 - 19 日
	将试卷和《考生情况汇总表》及《违纪处理意见书》寄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各设考点的招办	1 月 20 日 - 25 日
	补考	各设考点的招办	2 月 15 日 - 16 日
	评卷	各招生单位	2 月 10 日
	汇总本省(区、市)各招生单位所有考生的成绩库(SCJ.DBF)(含统考、单考、MBA 联考、法律硕士联考),并报教育部	各省级招办	3 月 10 日
录 取	全国录取工作会议	教育部	4 月初
	对考生进行复试、组织考生体检和调剂录取工作	各招收单位	4 月上旬 - 5 月初
	确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库(NLQ.DBF)并报所在省(区、市)招办	各招生单位	5 月 15 日
	录取工作检查	各省级招办	5 月下旬
	发出录取通知书	各招生单位	6 月 10 日
	将录取考生信息库传至考生报名所在省(区、市)招办	教育部学生司	6 月 25 日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各招生单位	9 月

报 考 须 知

一、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了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的学历提出高于大专毕业的要求;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报考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推荐;在职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直接报名;分流人员须有分流单位人事司局开具的介绍信;

6、考生所在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全面鉴定。对有突出成绩或犯过错误的考生,应提供详实的材料。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为在职人员组织的单独考试:

1、符合(一)中第1,3,4,5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研究生毕业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我省有单考权的招生单位有: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医学院、湖南师范大学。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即 MBA)联考:

1、符合前述(一)报考条件 1,3,4,5 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截止到录取当年的 9 月 1 日)工作经验者;大专毕业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目前,全国共有 54 所高校招收“工商管理硕士”,实行全国联考,简称“MBA 联考”。我省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授权点。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试:

1、符合前述(一)报考条件各项的要求;

2、在高校学习期间主修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下列 13 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3、全国共有 28 所大学试行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我省湘潭大学有“法律硕士”专业授权点。

(五)“教育硕士”报考条件同全国统考条件,我省湖南师范大学有“教育硕士”专业授权点。

(六)硕士生招生单位中的部分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可以推荐本校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推荐办法由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推荐免试生需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我省有推免权的招生单位是湘潭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三、报名日期

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四、报名地点

在我省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确定的报名点报名。我省共设报名点 25 个,除 14 个市、州普高招生办公室外,还有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湘潭大学研究生处、湖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长沙交通学院研究生部、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中南林学院研究生处、湖南中医学院研究生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南华大学研究生部、湘潭师范学院研究生办等 11 所院校。参加单独考试的在职人员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参加“教育硕士”考试的考生在湖南师范大学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的考生在湖南大学或中南大学报名。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五、报名手续

(一)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证明资料,交纳报考费,领取《报名信息卡》及《考生报名填涂手册》。报名点采用光电阅读器采集考生报名信息,考生在涂卡前须仔细阅读《考生报名填涂手册》,然后按要求认真填涂好《报名信息卡》。

(二)考生填涂好《报名信息卡》后,通过光电阅读机对信息卡进行信息录入,如填涂正确,则在打印出的报名信息简明表上填上考生通讯地址并签字认可;如信息卡填涂有误,则对误涂处

进行修正后,再过机。

(三)信息卡通过机器阅读后,考生再通过摄像机采集本人照片,存入计算机。

(四)照完像后,凭报名信息简明表领取《报考登记表》。

填写《报考登记表》时应当注意:

- 1、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 2、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的两个学校;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法律硕士专业的两个学校;
- 3、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
- 4、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 5、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需由本人如实填写自学情况并有所在单位及进修单位的书面证明。

(五)考生自己填好报考登记表后,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考生报考的意见”栏须由考生所在单位有人事权的主管部门签章。再由报名点或所在单位按规定日期寄考生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申请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

(六)招生单位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

考生在报名和考试期间内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和考试。

六、初试

(一)初试日期:全国统考时间 200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参加单独考试或参加“MBA 联考”或参加“教育硕士”考试或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试时间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的时间一致。

(二)初试科目:政治理论(不分文理,满分 100 分)、外国语(满分 100 分)和基础课(满分 150 分)、专业基础课(满分 150 分)共四门。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政治理论和两门基础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统考外国语则分为听力和笔试,其中听力 20 分,笔试 80 分;2003 年外国语考试听力部分得分计入统考总分。

(三)全国统考初试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部分学科、专业的基础课(西医综合、中医综合、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四)),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科目由招生单位组织命题。

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如下(仅供参考):

- 1、政治理论: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②中国革命史(1840 年以后);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1945 年以后)。
- 2、英语:①对词汇、短语和语法知识的掌握情况;②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知识技能和阅读理解英语书面材料的能力;③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④理解英语书面材料并将其译成汉语的能力;⑤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⑥基本的听力要求。日语、俄语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 3、西医综合:①内科学(不含传染病、神经与精神病);②外科学(只含外科总论、普通外科);③生理学;④生物化学;⑤病理解剖学(适用于医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临床放射医学、麻醉学、

法医学专业的毕业生)。

4、中医综合:①中医诊断学;②中医基础理论;③中药学;④方剂学;⑤中医内科学(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专业的毕业生)。

5、数学一: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③概率论(含数理统计初步)。

6、数学二: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微分方程初步、线性代数初步)。

7、数学三: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一阶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大数定律和极限定理)。

8、数学四: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中心极限定理)。

教育部对使用数学统考试卷的学科、专业规定如下:

须使用数学一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须使用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核科学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一或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须使用数学三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统计学、数量经济学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三或数学四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国防经济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会计学、旅游管理二级学科、专业,农村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

(四) 考试科目的设置:

1、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考试科目共四门:199 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299 外语(分笔试和听力,满分 100 分)、399 综合能力(满分 200 分)、499 管理(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其中除“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外,其余三门的命题工作均由教育部委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选考日语或俄语的考生,用全国统考的试卷,其他语种的试题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至各招收 MBA 的学校。

2、“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不分文理,满分 100 分)、英语(满分 100 分)用全国统考的试卷;398 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满分 150 分)、498 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满分 150 分)二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到各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

3、招生单位单独考试的初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五)初试地点: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到本人报名的报名点指定的考场应试;参加单独考试或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到报考单位所在的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应试,分流人员考生到指定考场应试,我省分流人员考生报名设在长沙市高招办。

七、体格检查

硕士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必须在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行。

八、复试和录取

(一) 复试和复试形式

1、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

2、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复试的基本要求(即分数线),对上线考生进行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的考核;其中笔试部分必须考核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复试专业课详见各单位招生简章)。

3、推荐免试生须参加复试,参加单独考试、“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必须进行面试。

4、对同等学力考生,需全面、严格复试,并采用笔试形式考核 2 门或 2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科目一般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通知书上通知。

(二) 录取及录取形式

1、招生单位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与国家计划硕士录取标准相同。

2、参加统考或参加“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任务定向或非定

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

3、参加单考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

4、符合录取标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5、招收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考生被录取前,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士生的考生之间,必须分别签定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合同。

(三)调剂录取

1、招生单位对于虽然达到分数线,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安排复试或复试后不能录取的考生可以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以利考生调剂;如考生已联系到二志愿招生单位,一志愿招生单位可把考生全部材料及时转至第二志愿单位。

2、根据教育部规定,初试成绩未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的报考材料不得转寄第二志愿或其他招生单位。

3、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参加“MD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其他学科专业录取;未参加“MBA 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法律硕士”专业录取。

九、学习年限

脱产硕士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半至3年。在职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至5年。

十、毕业生就业

研究生培养类别分非定向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四种,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非定向硕士生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由国家安排就业,主要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其就业去向。

自筹经费研究生国家不负责安排就业。毕业时,由学校提出就业意见并予以推荐,学校所在省(区、市)毕业生调配部门负责派遣到接收单位。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被录取为硕士生后,培养经费及在学期间的待遇同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的待遇同硕士毕业生。

(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解放军系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三)湖南省硕士生招生目录由各招生单位提供并审定,考试院只进行汇总、编辑。如因招生目录引起的有关问题由招生单位负责。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

目 录

一、湖南省二〇〇三年硕士生招生工作通讯录	(1)
二、湖南省二〇〇三年硕士生招生报名点通讯录	(3)
三、二〇〇三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5)
四、报考须知	(7)
五、湖南省硕士生招生单位专业目录:	
1、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90002)	(1)
2、湘潭大学(10503)	(38)
3、湖南大学(10532)	(64)
4、中南大学(10533)	(94)
5、长沙交通学院(10536)	(156)
6、湖南农业大学(10537)	(174)
7、中南林学院(10538)	(193)
8、南华大学(10540)	(203)
9、湖南中医学院(10541)	(214)
10、湖南师范大学(10542)	(223)
11、湘潭师范学院(10557)	(250)
12、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区域农业研究所(80162)	(259)
13、长沙矿冶研究院(82603)	(262)
14、中国航空研究院第六〇八研究所(82925)	(265)
15、长沙矿山研究院(86404)	(271)
16、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88801)	(274)

中国人民解放军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简介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是一所直属中央军委的综合性大学。1984年,学校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教育部批准首批成立研究生院,肩负着为全军培训高级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与指挥人才,培训高级领导干部,从事先进武器装备和国防关键技术研究的重要任务。国防科技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也是全国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并获中央专项经费支持的全国重点院校之一。学校前身是1953年创建于哈尔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简称“哈军工”。

学校座落在古城长沙,占地总面积5700余亩,拥有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条件和公共服务体系。全校有3个国家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863”高技术重点实验室、1个军队院校重点实验室和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实验室。新建的现代化教学大楼拥有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图书馆藏书200多万册,中外期刊4000多种,并建立了全套“美国政府四大科技报告”检索系统。学校计算机网络分别与国家教育科研网、国际互联网和全军军事训练信息网互联。全军军事训练信息中南中心设在国防科技大学,由学校承建和管理。全校教职员工均可方便地使用网络。

学校现设有:基础部、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理学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炮兵学院、工程兵学院、政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学员旅等。军队学位委员会在学校设立了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

学校按照理工结合,以工为主,文、管、军、经、哲多学科相互渗透,口径宽、适应性强、军队和国防特色明显的人才培养思路,长期不懈地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形成了总体层次高、紧跟高科技最新发展、适应未来要求的一流学科专业体系。学校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单位,设有26个本科专业、59个硕士点、28个博士点。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按一级学科招收和培养博士、硕士生。学校设有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国家级重点学科、6个部委级重点学科和5个“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岗位。

学校拥有一支整体水平高、集体攻关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这支队伍中,既有学术界影响较大的老专家、老教授,又有一批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还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青年学术骨干。其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5人,在岗博士生导师155人,硕士生导师375人,1000余名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400名教师具有博士学位,19人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余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学校经常派出教师和研究生出国考察、学习和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教授、学者有良好的学术交往,还聘有外籍教师长期在校任教。

建校 49 年来,已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等各类学员共 12 万余人,其中多数人已经成为我国国防、经济、科技和教育事业的骨干,有的当选为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不少人还在国家机关、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科研单位以及军队院校担任领导职务。

学校按照“面向军队、面向国防、立足前沿、突出重点、加速转化”的科研方针,在先进武器装备和国防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以银河系列巨型计算机等为代表的 3000 多项成果,荣获国家、军队和部委级科技进步奖 1450 多项。科研经费总额和人均科研经费均居全国高校前列。

学校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学员宿舍楼内设有电话、学习室、娱乐室,学员餐厅宽敞整洁。俱乐部和体育场馆,可供学员开展丰富健康的文体活动。

目前,学校正积极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科技强军战略决策,深入探索,勇于实践,不断创新,努力创建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

热烈欢迎有志青年报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投身国防科技事业,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